

奉規則一冊
拾天山

建築師管理規則

建築師營理規則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建築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建築師受公務機關或當事人之委託辦理關於建築

物之設計檢查估算鑑定及鑄造各項事務

第三條 建築師以曾經經濟部登記並領有證書之建築科

或土木工程科技師技副為限

第四條 建築師兼辦單獨或共同執行業務真辦事處所概

稱建築師事務所

第五條 建築師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為建設廳

在市為工務局未設工務局者為市政府在縣為農政

府

第二章 開業及領證

第六條 建築師執行業務應填具聲請書二份連同技師(副)、
證書及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三張繳由所在地主管機關
核轉省主管機關審查登記該給開業證書。

3 1772 5019 2

前項審查給證在院轄市由工務局行之

第一條 前條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事務所名稱及所在地

二、建築師之姓名履歷及所領技師(副)證書號數
三、從業建築師及測繪員、助理員之姓名履歷
四、業務範圍

五、請領證書等級

第八條 建築師開業證書分左列二等

一、凡具有技師資格者給予甲等開業證書。

二、凡具有技副資格者給予乙等開業證書。

前項證書費甲等二百元乙等一百元於領證時繳納

第九條 建築師開業證書應懸掛於事務所內適當處點其式
樣另定之

第十條 建築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給予開業證書已頒者應

發給

一、已受治產之宣告者
二、已徵銷

二、受褫奪公權之處分尚未復權者

三、因犯刑法第三三六條第二項或第三四二條第一項之罪
經判決處罰者

四、受撤銷證書之懲戒者

第十一條 建築師在未領得開業證書以前不得執行業務

第十二條 已領開業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得逕請補領其

程序與新者同

第十三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已領有各省市政府所發之執照或

第十四條 開業證書者仍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換領新開業證書
開業證書更等級依法許領開業證書者在未領給前

主管機關得酌量情形發給臨時開業證書准其繼續執行業務

第十五條 已經開業之建築師在申請開業以外之地方執行業

務時應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核轉予以免費登記
第十六條 省市主管機關發給建築師開業證後應即將所發證

書等級號數及發出年月註入申請書附欄連同像片

一張報請內政部備查案

第三章 執行執業與取費

第十七條 建築師領有甲等開業證書者得承辦一切大小建築工程

之設計及本規則第二條所列各項業務

第十八條 建築師領有乙等開業證書者得承辦造價三十萬元以

下之建築工程設計及第三條所列各項業務

第十九條 建築師執行業務應備業務登記簿記載委託人姓名住
址及委託事件與辦理情形

前項登記簿應由建築師於每華曆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
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層轉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條 建築師代業主設計之草圖以能得業主之同意為標準
正式圖樣以能供給營造商準確估價為標準必要時
並應供給一切詳圖及說明

第二十一條 建築師辦理圖單言表均應記載本人姓名及開業證
書號數並加蓋簽章或事務所圖記

第二十二條 建築師得代業主辦理請求建築執照及辦理招商投

標擬契約與其他工程上之接洽監督事項

第二十三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事件得與委託人約定受取百分之四至百分之九之公費但僅設計繪圖而不監工特取費率應減百分之二

二十四條 公務機關委託建築師辦理本規則第三條規定之業務時建築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二十五條 建築師之修業復業或移轉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所在地主管機關呈報

二十六條 各省市主管機關應備具建築師登記簿記載左列事項

- 一申請書所載事項
- 二發給證書等級號數
- 三開始執行業務年月
- 四內政部備案年月
- 五登記事項之變更
- 六當受懲戒種類期限及事由

前項登記簿應按季另繕副本呈請內政部備案

第四章 責任與義務

第十七條 建築師對於承辦建築物之計劃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無論是否代業主監造均應工程上之責任

第十八條 董事會或營造廠變更原定建築計劃時應事先取得建築師之同意並應依法呈報主管機關備案業主或營造廠商無論在工程進行時或完工後不受建築師之警告致工程有發生危險可能時建築師應據實呈報主管機關

第十九條 建築師對於公安及預防災害等事應遵從主管行政機關之指揮

第三十條 建築師對於所在地之都市計劃有襄助研究及建議

第三十一條 建築師不得兼任公務員
之義務

第三十二條 建築師不得兼營營造業或兼任營造廠商之技師或

營造廠商之担保人

第三十三條 建築師不得兼營建築材料之商業

第三十四條 原任他項職務者應於開業時聲明情形呈由主管機關酌定解除原有職務或業務之期間在此期間內得先行使其建築師職務但不得辦理原職務或業務有關之建築師業務

第三十五條 建築師不得與非建築師共同行使業務或利用非建築師假用本人名義行使業務

第三十六條 建築師不得對於委託事項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背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三十七條 建築師不得利用地位在工商業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第五章 懲戒

第三十八條 建築師違反本規則之行為者得由關係人舉發向所在地主管機關聲請付懲戒主管機關接受聲請後應即加具意見呈報內政部交由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分之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之組織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十九條 建築師之懲戒分下列三種

一申誠

四

二二箇月以上三年以下之停止業務

三撤銷開業證書

第四十條 建築師之懲戒依左列之規定

一因業務之疏忽致他人蒙受損害或違反第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各條之規定者應予申誠或停止業務

二因技術不精致他人蒙受損害或違反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各條之規定者應予停止業務或撤銷開業證書

三於執行建築師義務後發現有第十條第一第二第三各款之一或第三十七條之情事者應予撤銷開業證書

第四十一條
建築師受撤銷開業證書之處分應于三百內將開業證書呈由所在地主管機關註銷並轉報內政部備案其受停業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主管機關收執期滿發還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